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其证券账户下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份买卖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当计算可转让股份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五章 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体承担填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职责，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包含本数；本制度所称“及时”指两个交易日以内。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